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市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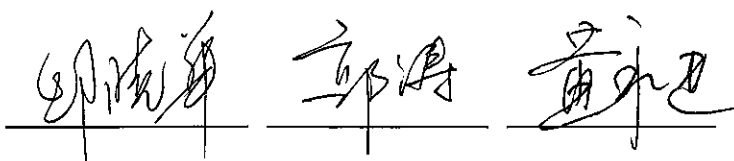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及应用指南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2.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邱晓华

郭涛

黄永进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